

德州市宗教政策法规大宣讲(德城专场)培训会议召开

本报讯(记者 赵小娜)9月11日,德州市宗教政策法规大宣讲(德城专场)培训会议召开。区委常委、统战部长孟宇主持会议并讲话。

会议邀请市委统战部师国友深入分析了宗教工作的特殊重要性,解读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宗教理论,就如何做好新时期的宗教工作展开了深入论述。讲座思想深刻、贴近实际,提高了宗教工作者的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

孟宇强调,各级各相关部门要加强理论学习,提高政治站位,认真抓好相关文件和政策法规的落实,做好全区宗教工作。要对标查摆问题,对表整改落实,针对问题,立行立改,完善治本之策,建立健全长效机制。要聚焦重点领域,维护宗教和谐,做好“教风提升年”、宗教政策法规宣传、宗教活动场所常态化疫情防控、抵御外来非法传教等工作,确保我区宗教领域和谐稳定。

德城检查药品零售企业

7家药店被立案调查

本报讯(记者 郝丽敏 通讯员 刘佳 李慧)为加强药品经营行为监督管理,进一步整顿规范药品流通市场秩序,近日,区市场监管局严把组织队伍关、证照制度关、药品质量关、事后处置关“四关”,对辖区内药品零售企业开展专项检查行动,确保群众用药安全。

为确保检查效果,该局成立联合检查组,采取当天确定检查名单、当天交叉检查、不发通知、不打招呼、直奔现场的方式,分辖区随机抽取检查对象。检查中,执法人员严格按照“四个最严”要求,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从严处理,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25家未严格按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经营的药店进行责令整改,并进行跟踪复查,目前已全部完成整改。同时,对涉嫌存在违法经营行为的7家药店立案调查。

德州旧楼加装电梯新规下月施行

中心城区每部财政补贴10万元

本报讯(记者 纪哲)9月10日,我市印发《德州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自今年10月8日起至2022年10月7日,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加装电梯项目给予适当补贴,中心城区每部电梯财政补贴10万元。

《办法》明确了加装电梯前应征得本单元全体业主同意。业主就4方面达成协议:业主同意加装电梯和同意共同委托代理人的书面意见;加装电梯项目建设方案、费用预算及其筹集方案;确定电梯使用管理和维护保养方式、保养维修费用分担方案;其他应当由业主协商确定的有关事宜。在资金筹集方面,明确了“谁受益、谁出资”原则,所需建设、运行、维护等费用,由共同出资业主协商确定。财政对符合《办法》规定的4层及以上既有普通住宅加装电梯项目给予适当补贴,中心城区每部电梯财政补贴10万元,加装电梯房屋所有权人及其配偶可按相关规定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出资加装电梯。

第四届齐鲁和谐使者公示

德城社区工作者入选

本报讯(记者 杨红磊)近日,第四届齐鲁和谐使者建议人选公示,全市6人上榜。其中,我区广川街道长乐社区的祖欣名列其中。

据了解,此次评选根据《齐鲁和谐使者选拔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经组织推荐、资格审查、评审选拔等程序,最终确定名单。入选人员为预防和解决社会问题的社会工作者以及从事社会工作专业教育和研究的相关人员,在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社区建设等领域,综合运用专业知识、技能和方法,帮助有需要的个人、家庭、群体、组织和社区。

多项优惠政策推进企业发展

德城食品加工企业减免税费千万元



本报讯(记者 杨红磊 通讯员 王立平)近日,记者从区工信局获悉,今年上半年,依据国家相关政策,我区食品加工企业获享多项优惠政策,共计减免各项税费1000余万元。

据了解,山东粮全其美食品有限公司在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电费等方面享受减免31.75万元,并享受就业等各项政策补贴2.57万元。益海嘉里(德州)粮油工业有限公司依据有关税收政策,在增值税留抵退税方面退税到账899.65万元,

减免物流土地使用税33.9万元,减免企业养老、失业、工伤保险费58万元,减、缓征收企业医疗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减免8.23万元。此外,在产业恢复与经济综合支持等方面,依据相关政策,节约电费35.73万元,其他方面享受优惠约9万元。德州六和金珊食品有限公司依据国家相关政策节约电费9.5万元。

为服务企业发展,区工信局全力创新服务举措,强力推进机关效能建设,促进各项工作科学

化、规范化、制度化发展。树立企业服务理念,组织人员定期深入企业开展调查研究,详细了解企业运行状况,收集重点服务企业在生产经营或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认真协调处理,为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同时,优化发展环境,利用微信、QQ等多种方式和平台,进一步加强政策宣传,确保政策落到实处。该局认真挖掘梳理上级政策,积极向上争取政策、资金,并成立30人的“重点项目专班”,定期到项目现场调研,加大项目协调和推进力度,着力破解制约瓶颈,推动项目早日竣工投产。积极做好企业“服务员”“联络员”“信息员”,对税收贡献大、成长速度快、创新能力强的企业精准搞服务,倾情解难题,提高企业发展效益和质量,夯实工业经济和财源建设基础。

德城公安举办赃物返还大会

20余名群众喜领失物

本报讯(记者 郝丽敏 通讯员 骆守明)“这两块电瓶是我的。”“我的山地车在这里。”“你们不但破了案,还为我们追了赃,德城民警太赞了。”为进一步提升群众安全感满意度,严厉打击“两抢一盗”等违法犯罪活动,9月12日,德城公安分局举办赃物返还大会,将追回的钱财、被盗汽车电瓶、摩托车、电动车、山地车、通讯电缆等返还给20余名受害群众。

此次大会,集中展示了德城公安立足辖区社会治安形势、高度重视小案侦破的工作成果,充分体现了公安机关坚决打击各种刑

事犯罪活动,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努力营造良好的社会治安环境的力度和决心。今年以来,德城公安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坚持“严打、严防、严管、严治”多管齐下,及时调整主攻方向,周密部署,以破小案、打团伙、追逃犯为重点,重拳出击开展大巡防行动。同时,将打击“两抢一盗”列为重点开展攻坚。为全面提升小案打防效能,该局还抽调专人组建小案侦防大队,自8月至今,共破获侵财案件82起,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64人,破案率高达76.6%。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第三十五条 仲裁庭应当在开庭五日前,将开庭日期、地点书面通知双方当事人。当事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在开庭三日前请求延期开庭。是否延期,由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决定。

第三十六条 申请人收到书面通知,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同意中途退庭的,可以视为撤回仲裁申请。

被申请人收到书面通知,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同意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裁决。

第三十七条 仲裁庭对专门性问题认为需要鉴定的,可以交由当事人约定的鉴定机构鉴定;当

事人没有约定或者无法达成约定的,由仲裁庭指定的鉴定机构鉴定。

根据当事人的请求或者仲裁庭的要求,鉴定机构应当派鉴定人参加开庭。当事人经仲裁庭许可,可以向鉴定人提问。

第三十八条 当事人在仲裁过程中有权进行质证和辩论。质证和辩论终结时,首席仲裁员或者独任仲裁员应当询问当事人的最后意见。

第三十九条 当事人提供的证据经查证属实的,仲裁庭应当将其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

劳动者无法提供由用人单位掌握管理的与仲裁请求有关的证据,仲裁庭可以要求用人单位在指定期限内提供。用人单位在指定期限内不提供的应当承担不利后果。

黄河涯镇着力解决村集体经济收入缓慢等问题

“三级督办单”严格落实督办任务

本报讯(记者 郝丽敏 通讯员 徐展)近日,黄河涯镇针对村集体增收问题对崔庄等20个村集体经济收入不到3万元,社区集体收入不到10万元的社区下发“三级督办单”,一周时间内5个社区(村)完成督办任务。

为推动各项工作有效落实,解决村集体经济收入缓慢等问题,黄河涯镇推出“三级督办单”工作制度,通过使用三级、二级、一级督办单的方式,向各村党支部书记或负责人催办有关事项,向督办事项落实不力问题“亮剑”。

据了解,“三级督办单”制度以各村党支部书记或负责人作为督办对象,以上级部门重要文件、重要会议精神、批示件和督办件等重要事项为督办范围,划分为三个督办级别,每个级别都有适用条件、立项程序和处理措施。被督办村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党委、政府交办的工作任务,立即下发督办单,对未在督办时间内完成工作事项的村党支部书记或负责人,将依据制度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为保证“三级督办单”制度取得实效,黄河

华中华园项目建设全面加速

高标准打造商住区

近日,新华街道华中华园项目8栋住宅楼建至14至22层,预计年底主体全部封顶,2022年交付使用。该项目位于华润路东侧、天河路北侧,占地面积137亩,总建筑面积34.5万平方米,总投资10亿元,一二期建设8栋住宅楼,同时配套商业、幼儿园、会所等设施。项目建成后,将与魏庄安置区、明诚雅居、华海湾新城等小区共同形成新华街道东部大型商业、住宅聚集区,不断发挥聚集人气、聚产业、聚人才效应,助力新华街道经济社会发展再上新台阶。

(张瑞 赵雪 朱峰 摄)

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

第三十七条 坚持网上和网下相结合,依托党员教育管理信息化平台,开展党员信息管理、党组织活动指导管理、流动党员管理服务、发展党员管理和党费管理等业务应用,为党员提供在线学习培训、转接组织关系、参与党内事务和关怀帮扶等服务。

注重利用信息数据,对党员队伍状况和党员教育管理工作进行实时分析研判,及时发现问题,不断改进工作。

第三十八条 党员应当主动学网用网,依托各类党员教育管理信息化平台,积极参加在线学习培训,认真参加党组织的活动,自觉接受党组织的教育管理。通过网络向群众宣传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听取群众意见,联系服务群众。党组织应当教育引导党员严格规范网络行为,

敢于同网上错误言论作斗争,不得制作、发布、传播违反党的纪律规定和国家法律法规的信息内容。

第九章 组织领导和工作保障

第三十九条 在党中央领导下,由中央组织部牵头,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机关、中央宣传部、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教育部党组、国务院国资委党委等参加,建立全国党员教育管理工作协调小组,负责全国党员教育管理工作的规划部署、组织协调和检查指导,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中央组织部。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应当建立党员教育管理工作协调机构。建立健全党员教育管理工作协调机构运行机制,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第62期)

人社连着你我他 第896期

